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台灣集盛霓虹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葳格學校財團法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2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